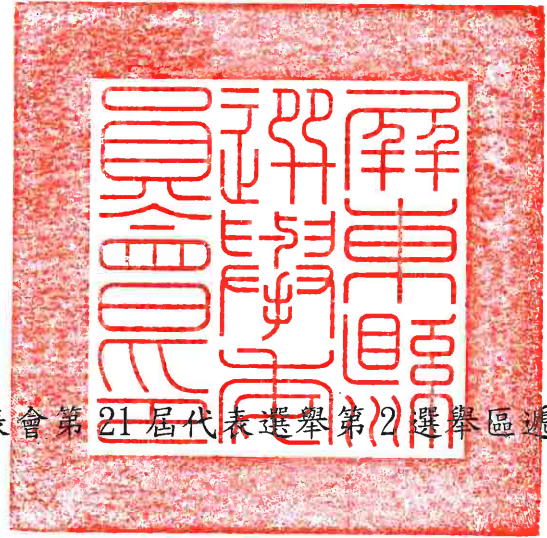
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屏選一字第 10900007761 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屏東縣三地門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 109 年 4 月 23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914791702 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 4 月 17 日雄分院秋民署 108 選上 26 字第 03514 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 4 月 14 日 108 年度選上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灣省屏東縣三地門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李新光，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「當選無效」確定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臺灣省屏東縣三地門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三地門鄉 第 2 選舉區	陳鋒峰	男	57.04.28	無	428

- 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代理主任委員 黃道東